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延俊
聯絡電話：(02)87897671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1859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二(二)

主旨：請貴府針對 106 年 6 月近期豪雨造成之災害，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規劃設計等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述豪雨災後復建相關作業，本會已以 106 年 6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68100 號函(如附件)請各機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優先以今年度之災害準備金支應，或就年度預算採移緩濟急原則調度，即刻辦理災後搶險、搶修作業，並儘速展開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及早發包施工。另由於豪雨過後土石鬆軟尚未穩定，各項作業請加強注意相關作業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安全防护必要措施。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如不足支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時，得依經費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協助，所報經費需求請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本會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600172400 號函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

- (一)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拍照存證，於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填具相關紀錄以供查核，並即刻辦理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落實現勘複查作業，並依規定表格格式(如附件)彙整復建經費需求，因近期於各地仍持續有豪雨情形，地方政府得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前函報行政院，同時副知相關工程類別之中央審議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會，本會及相關機關審查將以即報即審原則辦理。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建立單一窗口及各工程類別之聯絡人，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前將聯絡資料(含姓名、單位、公務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tella@mail.pcc.gov.tw，以利中央機關辦理後續現勘審查作業。
 - (四)為避免工程重複致災、瞭解致災原因及提出合理治理對策，本會於提報表格中設計「是否屬重複致災」及「初步勘查結果」等欄位，請各級地方政府就「是否屬重複致災」及「現況、災損情形與成因概述」，確實填報及說明。
- 三、各機關辦理提報及審議作業相關人員如尚無前揭執行資訊系統使用帳號，請自行於線上申請註冊(註冊頁面之進入號碼「0287897500」)，並由各機關管理人審核後開通使用權限，相關使用操作手冊及本會相關承辦人員資訊，公開於前揭資訊系統網站中之「參考資料」頁面。
- 四、副本抄送中央審議主管機關：請依即報即辦原則，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復建經費需求，儘速安排現勘審查工作。

正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會技術處



